

# 敦煌出土未修本《十誦律》再探

Further Study of the Unrevised Chinese Version  
of Sarvāstivāda Vinaya from Dunhuang

劉 丹

敦煌文獻主要由佛典構成。敦煌佛典數量多、異本多、層次複雜，不少寫卷保持了翻譯之初的原貌，是研究譯經、寫經的絕佳材料。即以秦弗若多羅和鳩摩羅什等譯《十誦律》為例：敦煌文獻中，該律綴合後雖僅有二十餘號，但部分寫卷抄寫年代極早，與傳世本相比差異很大，極有可能是鳩摩羅什、弗若多羅、曇摩流支等翻譯後，卑摩羅叉修定前的古本。平川彰、王磊等對此已有初步研究，但也存在一些問題。本文擬在此基礎上對相關問題作進一步探討。

## 一、前人的研究和存在的問題

### （一）平川彰和王磊的研究

平川彰、王磊等發現了一批不同於傳世本的《十誦律》古本，并推定其為鳩摩羅什翻譯後、卑摩羅叉改定前的文本。

平川彰（1963）有《敦煌寫本十誦律の草稿譯と敦煌への傳播》一文，該文主要研究雙面抄寫的長卷斯 797 號。平川彰在文中提出：斯 797 號（翟 4523）正面所抄內容與傳世本《十誦律》卷二七、二八高度相關，是《十誦律》古本。其特點是不分卷、有不少羅什之前“古譯”時代的翻譯名詞、遣詞造句及文字詳略多不同於今本，與傳世本有不少區別。他據此推斷，這種古本可能是羅什翻譯後、卑摩羅叉改定前的本子，且受到了“古譯”的影響。他還認為，該卷戒本一面卷尾有餘空，而律本一面卷尾無餘空，所以律本先抄、戒本後抄，并據此推斷律本書寫的下限為建初元年（405）。羅什於弘始六年（404）開始翻譯《十誦律》，一年內稿本便傳至敦煌，速度十分驚人，亦可見當時對律典之渴求<sup>1</sup>。

<sup>1</sup>平川彰《敦煌寫本十誦律の草稿譯と敦煌への傳播》，載《岩井博士古稀紀念論集》，東京：岩井博士古稀紀念事業會，1963，545-551 頁。

平川彰的說法為後來治《十誦律》者所共信。如《英圖》<sup>2</sup>條記目錄也認同斯 797 號所抄律典是卑摩羅叉勘定之前的《十誦律》傳本，唯其屬於弗若多羅本還是曇摩流支本，《英圖》認為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王磊在《敦煌六朝寫本與〈十誦律〉的翻譯與校定》一文中對平川彰的研究作了大幅推進。他指出：斯 797 號、斯 6661 號、北敦 3375 號三件六朝《十誦律》寫本，其文本結構和內容與唐宋之後的藏經本均有很大不同。這批寫卷展示了鳩摩羅什譯本的原貌，現存藏經本則是經卑摩羅叉校改的新版本，卑摩羅叉在校改《十誦律》時依據的是他所熟習的戒律胡（梵）語原本。王磊還指出，卑摩羅叉的修改工作有如下三個特點：其一，古本、藏經本有文意一致而詞句語法大不同者；其二，古本、藏經本在處理律文中重章復沓的文本時，繁簡詳略各有不同；其三，古本、藏經本因文字內容不同而導致文意有別<sup>3</sup>。

## （二）前人研究存在的問題

平川彰、王磊相關研究的方法與結論存在一些問題，需要進一步探討：

### （1）斯 797 號正反面的判定

平川彰、《英圖》條記目錄、王磊等均認為斯 797 號律本為正面、戒本為反面；《翟目》、井之口泰淳則認為戒本為正面，律本為反面<sup>4</sup>。今謂後說是，理由有二：

其一、如圖 1 所示，戒本一面有文字被粘入紙縫，律本一面對應位置的“物現前”三字却分散在兩紙上，足見必是先寫戒本、脫散重粘過後方纔書寫律本。其二、戒本一面天頭地角多不平齊、“僧袍羅識叉曇摩法”部分有清晰欄綫而其他部分却没有、書風字迹多變；律本面內容幾乎均勻地佔滿天頭地角、書風統一、全無清晰可見的欄綫。由此可知，戒本是用幾種不同寫本補配拼貼的，律本則是正面補配完成後，利用背面的空白一氣呵成寫就的。

<sup>2</sup>《英圖》指《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寶藏》指黃永武主編的《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年—1986 年）；《索引》指商務印書館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中華書局，1983 年）；《新編》指敦煌研究院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中華書局，2000 年）。

<sup>3</sup>王磊《敦煌六朝寫本與〈十誦律〉的翻譯與校定》，《中山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21 年第 3 期，84-95 頁。

<sup>4</sup>《翟目》指翟理斯所著的《英國博物館藏敦煌漢文寫本注記目錄》（Lionel Giles,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1957, pp.132-133.）井之口泰淳在《絲路出土的佛典》一文中說：“‘背面’的《十誦比丘戒本》是先寫的，‘正面’的《十誦律》是後來才寫的……因此，建初二年這個書寫年代只限於用在背面的《十誦比丘戒本》上，正面的《十誦律》的書寫年代則應該比較遲。”載（日）岡崎敬等著、張桐生譯《絲路與佛教文化》，臺北：業強出版社，1987 年，173-1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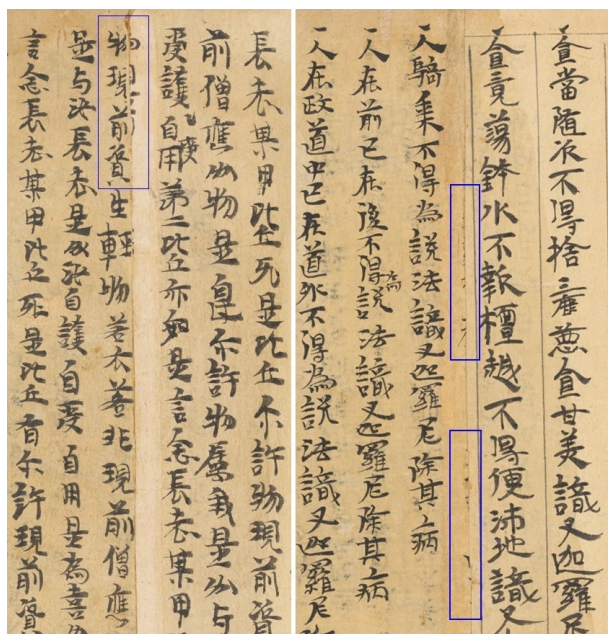


圖 1：斯 797 號律（左側）、戒本（右側）兩面對照圖

## (2) 古本的調查還不夠全面

王磊指出，斯 6661 號所抄內容與斯 797 號“基本完全一樣”。我們系統調查後發現，斯 6661 號還可與俄敦 5993 號、斯 10687 號兩塊殘片綴合。後二片簡要介紹如下：

(1) 俄敦 5993 號，見《俄藏》12/309A。殘片。存八行，有烏絲欄。原卷無題，《俄藏》未定名，《俄藏敦煌文獻敘錄》定為“十誦律卷第二十七”。

(2) 斯 10687 號，見 IDP，殘片，存 5 行，有烏絲欄。原卷無題。

今謂俄敦 5993 號、斯 10687 號都是《十誦律》“衣法”篇古本殘卷，與斯 6661 號同為一書，可以綴合。綴合後如圖 2 所示：斯 10687 號恰能補入斯 6661 號右下角，原本分屬二號的“失”“丘”二字皆可復合為一，縱向烏絲欄亦可對接。俄敦 5993 號雖不能與斯 6661 號+斯 10687 號直接相接，但與後者行款格式相同（行距、字距、字體大小相近），字迹書風似同（比較四號間交互出現的“頭”“禮”“願”“所”四字，俄敦 5993 號分別作“頭”“禮”“願”“所”，而斯 6661 號分別作“頭”“禮”“願”“所”），可資參證<sup>5</sup>。

<sup>5</sup>關於此律的綴合，筆者有《敦煌〈十誦律〉寫本綴合研究》，《敦煌學輯刊》2021 年第 3 期，7-18 頁，後文相關部分不再贅述綴合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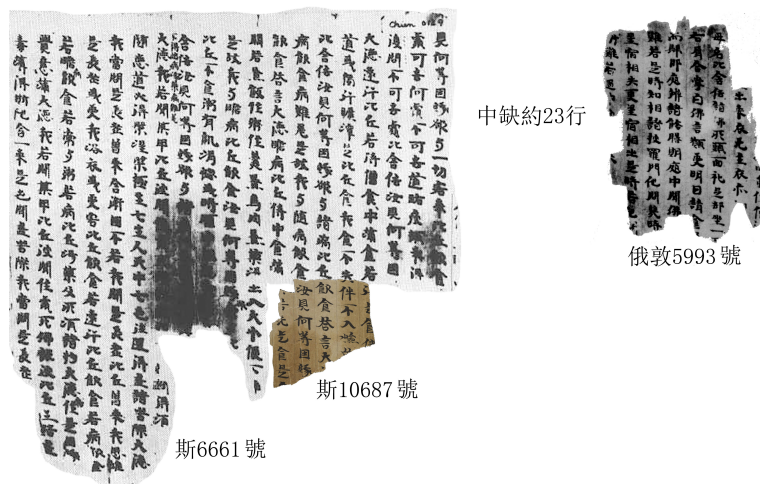


圖 2：俄敦 5993 號·斯 6661 號（局部）+ 斯 10687 號綴合圖

另外，按照王磊等人考察的標準，敦煌文獻中尚有其他文本結構或文字內容不同於傳世本的《十誦律》古本，詳見本文第二節。

### (3) 是否為“羅什譯本”存在疑問

《十誦律》翻譯過程極為曲折，涉及弗若多羅、鳩摩羅什、曇摩流支等眾多譯經僧，也涉及眾多筆譯團隊，寫本流傳過程中又有複雜的變異。故卑摩羅叉修定前的《十誦律》，其翻譯特徵、語言風格未必合於其他鳩摩羅什譯經，總之不應繫於某一特定譯者名下。王磊將此類寫本定為“羅什譯本”未必妥貼。鑒於當時《十誦律》的面貌還不甚清楚，所以後文中暫且稱其為“卑摩羅叉未修本”（簡稱“未修本”）<sup>6</sup>。

## 二、新發現的未修本《十誦律》

平川彰、王磊已經發現了三種未修本《十誦律》寫卷。經過調查，筆者發現，敦煌文獻中還有一批與傳世本有別的《十誦律》寫卷，極有可能也是未修本。按照文本特徵、修訂幅度，這批寫卷又可進一步分為兩類，下面分別介紹：

### （一）符合平川彰、王磊考察標準的未修本

按照平川彰、王磊的判定標準，古本（未修本）內容與傳世本相近，但分卷不同、用詞有別於傳世本（有“古譯時代”的翻譯名詞）、遣詞造句和文本詳略也多與傳世本不同（處理律文中重章復沓的文本時區別尤大）。依據這些特徵，可進一步發

<sup>6</sup>這篇文章節取自我的博士論文。論文評閱環節，內審專家使用“未修本”一詞，較好地描述了古本的身份，本文沿用這個名稱。

現三種未修本《十誦律》寫卷：

(1) 俄敦 3928 號、俄敦 3930 號、俄敦 3934 號、俄敦 3942 號、俄敦 3976 號、俄敦 3978 號、俄敦 4036A 號、俄敦 4039 號、俄敦 4043 號、俄敦 4051 號、俄敦 4053 號、俄敦 4057 號

見《俄藏》11/96B-97B。《俄藏》已綴合，但未交代每個殘片與卷號的對應關係。原卷無題，《俄藏》未定名。《俄藏敦煌文獻敘錄》擬題“十誦律卷第二十一七法中受具足戒法第一”，並指出該卷與現刊本相校異文較多，其說甚是。今案：該卷很多方面和前揭未修本相似：

首先，文字有六朝寫本的明顯特徵。如“學”寫作“𩇑”，“支”寫作“攷”，“雖”寫作“陞”等，隸味濃郁。

其次，用詞與其他未修本接近。比如說，該卷將梵語詞 Tathāgata 音譯為“多陀阿竭”（意譯為“如來”），不同於傳世本慣用的“多陀阿伽度”。斯 797 號《衣法》中也使用“多陀阿竭”的形式，與此卷一致。

最後，表達重章復沓的文本時，詳略與傳世本不同。如受戒儀程中，戒師說十三僧殘法，問受戒人能否受持。傳世本每條戒律後面都說“是事能不作不？若能當言‘爾’”。該卷相應文字作：

……不得故觸女人身；不得向女人惡口語；不得女人前自歎供養身；不得媒嫁女人；不得自起房，佛聽如是應作，不聽不應作；不得起大房，如是佛聽應作，不聽不應作；無根罪不得謗他人；少許罪因緣不得謗言大罪；不得勤破僧；不得佐破僧人；不應毀辱他家；不得性戾難教。是事能不作不？若能當言：“諾。”

先順次交代第 2 至 13 條的戒文，末尾說“是事能不作不？若能當言‘諾’”，行文頗為省略。

總之，該卷行款格式似無定體、書風字迹風格古老、異文俗字使用周遍、表達方式簡略精煉，等等，都與傳世本有不小的差異，而與前揭未修本相近，似當據此定為未修本。

## (2) 斯 976 號

斯 976 號（翟 4108），見《英圖》16/249A-267A。卷軸裝殘卷，首殘尾全，存 36 紙，共 713 行。尾題“雜誦卷第三”“用帑卅八張”。該卷書風字迹頗為工整清晰，行款格式較為固定（每紙 21 行，行 17 字）。《英圖》條記目錄認為，“本遺書所抄《十誦律》與後世六十一卷本文字相合，說明最遲到 5 世紀中葉，該六十一卷本已經流傳到敦煌”。今案：該卷文字與傳世本相比有不小的差異：

首先，題名分卷與傳世本不同。該卷所抄文字屬於《雜誦》。《英圖》條記目錄指出，“本文獻所在《十誦律》之《雜誦》共約四卷”。今案：該卷所存相當於傳世

本《十誦律》卷三九中部至卷四十中部。《雜誦》可以分爲《調達事》與《明雜法》，《明雜法》又可細分爲“初二十法”“中二十法”“後二十法”等幾部分。傳世本《雜誦》分爲六卷，如表 1 首欄所示，《明雜法》每部分都被劃入兩卷，每卷內容不統一但篇幅相當。斯 976 號所存內容至《中二十法下》結尾而止，實存 36 紙，據尾題提示的紙數，參考傳世本，可知其起始處相當於《中二十法上》中部。據此可大致推定此種古本《雜誦》的分卷如下：

大正藏本	《十誦律》小題	敦煌本
《雜誦》第一	《調達事》	《雜誦》第一
《雜誦》第二	《初二十法》	《雜誦》第二 <sup>7</sup>
《雜誦》第三	《中二十法上》	
《雜誦》第四		《中二十法下》
《雜誦》第五	《後二十法》	
《雜誦》第六		《雜誦》第四 <sup>8</sup>

表 1 《雜誦》分卷情況表

足見敦煌本更重視內容的統一，而傳世本更注重篇幅的平衡。

其次，文字有六朝寫本的明顯特徵。俗字頗多，如“剥”寫作“剝”、“遮”寫作“𦘔”、“猪”寫作“豕”等。錯字也很多，比如說“𦘔”字，卷中時或誤寫偏旁作“𦘔”形；該卷還經常將“書／畫”等形態相近的字混淆。此外，卷中還有不少位置空缺未寫，比照傳世本可知多爲“凹”“凸”等字。

再次，用詞與傳世本差異較大，而多與其他未修本相合。該卷表示“鋪設”義時常用“布”字，有“……深摩根衣布床上坐”之句，斯 797 號《衣法》未修本也有同樣的用法，而傳世本相應內容作“敷床上坐”。該卷翻譯名詞也多不同於傳世本，如

<sup>7</sup>《中二十法上》前部之前的文字理當屬於《雜誦》卷一與卷二。《調達事》本爲一個相對獨立的文本單元，因此暫將其定爲卷一。

<sup>8</sup>國博 12 號首題“雜誦第四”，比照傳世本，其卷首文字和斯 976 號卷尾的文字之間相差約五千字。

印度種姓 Brāhmaṇa，傳世本譯作“婆羅門”，該卷中往往寫作“披羅門”，亦能與斯 797 號等相合；又如人名 Gotamī，傳世本往往音譯作“瞿曇彌”，而該卷意譯作“大愛道”；又如傳世本之“迦樓羅”該卷作“迦留羅”，傳世本之“耆婆”該卷作“耆域”，傳世本之“阿練若”該卷作“阿蘭若”……此類甚夥。

最後，重出文本的表達方式不同於傳世本。《十誦律》中有同一內容見於不同章節者。傳世本中，不同章節往往會各自翻譯，互不襲用。而該卷中則多用“如××中說”以說明此內容在其他章節中的出處，不再另行翻譯。如《雜誦》中有“比丘取露地豬腸”的故事，此事又見於《十誦律》第十誦《善誦》（又稱《毗尼誦》），傳世本中，《雜誦》《善誦》均有這個故事，文句有一定差異。敦煌本中則簡略地記作：

佛在舍衛國……一放猪人失猪……如《善誦》中。

傳世本中的“黑阿難取衣事”“虎煞鹿比丘取虎殘肉事”，該卷均記為“如《善誦》中說”；傳世本中的馬宿、滿宿行惡行事，該卷記為“如十三事中無異，故不書，欲書者就彼書取”。傳世本中也有少量類似的段落，如：

佛在舍衛國。有二比丘：一名旃陀、二名蘇陀……如《善誦》中說。（《十誦律》卷三九，參 T23P281C13-15）

《高僧傳》卷二《卑摩羅叉傳》載：“最後一誦，謂明受戒法，及諸成善法事，逐其義要，名為《善誦》。又後齋往石澗……最後一誦，改為《毘尼誦》。”卑摩羅叉修定前最後一誦名《善誦》，修定後才改為《毗尼誦》。敦煌本稱“善誦”，也符合卑摩羅叉修定前的狀態。

總之，斯 976 號的題名分卷、文本結構、文字內容與傳世本有較大差異，極有可能也是未修本。

### （3）國博 12 號+俄敦 12121 號

國博 12 號+俄敦 12121 號，前號見《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11/31-32，雙面書寫，但背面被裱補紙糊住了<sup>9</sup>。後號見《俄藏》16/37B。綴合後存 23 行。綴合卷所存文字與傳世《十誦律》卷四十末尾、卷四一開頭的文字大體一致，但也存在不小區別：

首先，題名分卷與傳世本不同。斯 976 號尾題“雜誦卷第三”，該卷首題“雜誦第四”；參考傳世本，前號卷尾與此綴合卷卷首之間相差約五千字，不能銜接。

其次，文字有六朝寫本的明顯特徵。卷中俗字頗多，如“婿”寫作“贅”，“突”寫作“𡗗”，“知”寫作“𡗗”，“衆”寫作“眾”，隸味濃重。

<sup>9</sup>楊文和主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柳原書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年。

再次，用詞與傳世本不同。如傳世本“眷屬”一詞，該卷均作“衆”；又如人名 Devadatta，傳世本相應部分譯作“提婆達多”，該卷作“調達”<sup>10</sup>；又如傳世本“婆羅門”一詞，該卷均寫作“披羅門”，與斯 797 號等未修本一致。

最後，文本內容和傳世本有別。如該卷和斯 976 號之間有數千字空缺，又如傳世本“畜眷屬事”與“摩觸比丘事”中間尚有這樣一段文字：

佛在舍衛國。偷蘭難陀比丘尼，度姪女爲弟子。晨朝時到，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先共作不淨行諸居士，語諸居士：“我先共此比丘尼作不淨。”彼比丘尼愁惱。是事白佛，佛言：“從今不聽度姪女。若度者，突吉羅。”(T23P295A6-10)

該卷則沒有相應內容。

該卷題名分卷、用字用詞、文字內容均與傳世本有別，極有可能也是未修本。

## (二) 初譯“完成度”高的未修本

《十誦律》卷帙浩大，不同章節的“完成度”不同，修定者修定的幅度也理當有別。敦煌寫卷多是殘卷，即便殘存的部分文字與傳世本較爲接近，我們也不能冒然將其定爲“已修本”。綜合考慮題名分卷、異文俗字、書風字迹、行款格式等各方面的特徵，我們還可以找到一批初譯完成度高、修定幅度小、文字內容稍近於傳世本的未修本。

### (1) 斯 751 號

斯 751 號(翟 4107)，見《英藏》13/88A-98B。卷軸裝，雙面書寫。正面所抄爲《十誦律》，背面所寫爲《薩婆多毗尼毗婆沙》。《英藏》條記目錄認爲，“本遺書所抄《十誦律》與後世六十一卷本文字相合，說明最遲到五世紀中葉，該六十一卷本已經流傳到敦煌”。王磊也說其文本內容“與藏經本相比幾無二致，說明《十誦律》的校定在《十誦律》剛譯出之時已經完成”。今案：該卷文本固然於傳世本較爲接近，其他方面則有較大區別：

首先，題名與傳世本不同。該卷尾題“比丘法騰書此~~七~~毗尼一~~卷~~（卷）拙定法師經”<sup>11</sup>，後又書“十誦毗尼初誦第五~~卷~~（卷）”“薩波多毗尼”“一校”。大題徑稱“毗尼”“薩波（婆）多毗尼”。

其次，分卷與傳世本相異。傳世本《十誦律》將“捨墮法”第 11 條至 21 條劃爲二誦之一（卷七），第 22 條至第 30 條劃爲二誦之二（卷八）。斯 751 號首殘尾全，所

<sup>10</sup> “調達”“提婆達多”是同一個詞的不同音譯。傳世《十誦律》中，《比丘律》和《雜誦·明雜法》兩部分使用“提婆達多”的形式；《雜誦·調達事》《比丘尼律》《增一法》三部分使用“調達”的形式。

<sup>11</sup> 其中“拙”字寫在前行行末、“定”字寫在次行行首；《英圖條記目錄》將此句讀爲“……毗尼一卷，拙。定法師經”，疑未確。



存內容相當於“捨墮法”第14條至第28條，亦即傳世本卷七前部至卷八中部。但該卷尾題却說“十誦毗尼初誦第五卷”。考慮到斯797號正面卷尾載：

戒三誦者，從“四事”至“國王大臣”爲一誦，從“王臣”至“九十事飲水戒”爲二誦……

從“四事”（四波羅夷法）到“國王大臣”（“三十捨墮法”第10條）爲第一誦，從“王臣”到“九十事飲水戒”（“九十波逸提法”第41條）爲第二誦。這種劃分方式已與傳世本一致。足見斯751號所反映的“誦”與“卷”的劃分方式，較斯797號末尾所載更爲古老。

再次，文字有六朝寫本的明顯特徵。該卷字體、行款格式多變：前部爲筆畫較細的隸書，每行28至30字；第七紙第20行開始筆畫變粗，行24至26字；後面文字逐漸變爲草書，每行字數不定。此外，該卷多俗字，如“突”寫作“𡗗”，“澡”寫作“𣵈”，“瓦”寫作“𡗗”，“迎”寫作“送”，使用周遍。

再次，翻譯名詞與傳世本不同。比如說，“婆羅門”，該卷中往往寫作“披羅門”，與前揭未修本一致；印度的長度單位 Krośa，中原本譯作“拘盧舍”、南方本譯作“俱盧舍”，斯751號則譯作“俱慮舍”；人名 Upananda，傳世本一般譯作“跋難陀”，斯751號中則“婆難陀”“跋難陀”兩名混用；又如寺院之總名 Ārinya，傳世本相應文字譯作“阿練兒”或“空閑”，斯751號相應的地方則使用了“阿蘭若”的翻譯形式。

最後，該卷內容與傳世本大體一致，但也一些區別，如下面這段：

“取彼物”者，若金、若銀。“從彼中取”者，若取芻麻（一作“芻摩”）、若取橋施耶。“取爾所”者，若取五十、若取一百。“從彼人取”者，若從男女、黃門、二根人取，持來持去賣買亦如是。（《十誦律》卷七，參 T23P51C25-29）

這是前面律文的注解，敦煌本中並無相應文字，可能是後來的抄手所增益的。

總之，斯751號的文字內容與傳世本較爲接近；但題名分卷、用字用詞等方面不同，而與前揭未修本相似，極有可能屬於一種初譯完成度高、後續文字修改幅度小的未修本《十誦律》。

## （2）北敦11741號…北敦14521號…羽170號

北敦11741號…北敦14521號…羽170號，前號見《國圖》110/49A；中號見《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續）》三集（《國圖》128/403A-406B也收錄該圖版，較《貞松堂》所載圖版少前13行）；後號見《敦煌秘笈》3/38A-43A，卷尾題“十九弓”“善慧所供養”“一校盡”“薩婆多毗尼”<sup>9</sup>。筆者綴合了此三卷。綴合卷背面也抄了許多內

<sup>9</sup>北敦14454號《大智度論》卷四八尾題“比丘善慧所寫供養”，羽768號《戒緣》上卷尾題“比丘善惠所供養經”，可以與此卷互參。不過羽768號卷尾的紀年“元康五年八月一日”極有可能是偽造的。從字形上看，這幾卷的書寫年代還是定在五世紀較爲合理。

容，題爲“鈔本一卷”“辯中邊論卷第一”等。該綴合卷文字內容與傳世本相近，其他方面則有不小的區別：

首先，題名與傳世本不同。該卷卷尾有三行題字，其中首行上部題“十九卷(卷)”，中部原題“薩波法婆毗尼”等字，又被墨筆塗去；下部書“善慧所供養”。第二行下部題“一校竟”。第三行上部題“薩婆多毗尼”。題名與前揭未修本一致。

其次，分卷與南方大藏經一致。該卷所存爲“衆學法”第9條至108條，尾題“十九卷”，推想原卷當即以整個“衆學法”爲一卷。分卷與《崇寧藏》《思溪藏》等流傳於南方的大藏經一致，而與《高麗藏》《趙城藏》等流傳於北方的大藏經不同。

其次，書風字跡、行款格式文字有六朝寫本的明顯特徵。該卷每紙約31行；行約20至24字。隸書。有很多俗字，如“敷”寫作“𠄎”，“笑”寫作“𦉳”，“從”寫作“𠄎”，“戲”寫作“𦉳”。有時同一個文字還會用不同的形式書寫，比如說“學”字，該卷中“𠄎/學”兩形混用。

其次，用詞和傳世本有別。比如說，衆學法第42條“不掉臂入家內”、第43條“不掉臂坐內”，其中“掉”字敦煌本皆作“挑”。又如傳世本中的翻譯名詞“婆羅門”，該卷中“披羅門”“婆羅門”混用；地名“祇洹”，該卷中多做“祇陀洹”；人名“摩訶男”，該卷中作“摩訶南”等。

最後，該卷重復文本的表達方式或不同於傳世本。如衆學法第20條中有“倒地如盲人”句，此戒律內容與上條相關，傳世本把重復文字略去，敦煌本該句下尚有“諸居士呵責言諸沙門釋子自言善好有德不善攝身坐家內脚躐大車小車犢車輦輿輪樹柱壁瓶甕床榻自倒地如盲人”等四十八字。

總之，該卷的文字內容與傳世本也較爲接近；但題名分卷、用字用詞、重復文本的表達等方面與傳世本有別，而與前揭未修本相似，極有可能屬於一種初譯完成度高、後續修改幅度較小的未修本《十誦律》。

### 三、從未修本看《十誦律》的修訂

平川彰、王磊等發現了三種未修本《十誦律》寫卷，本文補充了其中一組、新發現了五組。這八組未修本《十誦律》大抵都書寫於公元五世紀前後，自然有當時寫本共有的特徵，如書風古樸、隸味濃郁、行款格式似無定體，多用當時流行的俗字等。此外，這批寫本還有一些特殊之處，不但能反映未修本的特殊狀態，對考訂卑摩羅叉的修訂方式也有裨益，現擇其要，簡述如下：

### (一) 題名與分卷的修改

題名方面，傳世《十誦律》往往自題“十誦律卷××第×誦之×”（如“十誦律卷第二十七第四誦之七”），敦煌所見的未修本《十誦律》大題（書名）往往自稱“薩婆多毗尼”，如斯 751 號、北敦 11741 號…北敦 14521 號…羽 170 號尾題均如此作。小題往往直接用章節的篇題，如斯 6661 號尾題“衣法第七”、斯 976 號尾題“雜誦卷第三”、國博 12 號+俄敦 12121 號首題“雜誦第四”。

分卷方面，未修本更注重內容的統一，傳世本更重視篇幅的平衡。如《七法》中第七《衣法》篇幅很長（傳世本《衣法》約有兩萬字，而《安居法》《皮革法》等多在一萬字左右），傳世本將其劃為兩卷，分別是卷二七、卷二八，每卷篇幅相當。斯 797 號、斯 6661 號則將整個《衣法》劃為一卷，篇幅極長。此外斯 976 號大致對應《中二十法》，國博 12 號+俄敦 12121 號大體對應《後二十法》，內容也較為統一；傳世本將《雜誦》分為六卷，每卷篇幅大體相當，但內容不一致。

### (二) 不同篇章修改幅度不同

《十誦律》全書多達六十萬字，不同章節的翻譯、流傳未必同步；不同段落的風格往往不能統一。“完成度”不同，修改幅度自然也不一樣。即以《衣法》為例，未修本卷首的文字是：

□□南山國土，時至乞食，食訖到 樹下，布尼師檀，結跏趺□ □時近山  
有好稻田，畦畔齊整。告阿難：“汝見彼稻田畦畔齊整不？”答言：“見。”

而傳世本（已修本）對應文字曰：

既到南山國土，時至乞食，食訖到□樹下，敷尼師檀，結跏趺坐。是時近山有  
好稻田，畦畔齊整。布告阿難：“汝見彼稻田畦畔齊整不？”答言：“見。”

其差異僅限於少量詞彙（如“敷”改作“布”）。前揭諸未修本，大部分文字都與傳世本貼近。也有少部分段落文字迥異，即以斯 797 號為例：

卷 18 《比丘律》	卷 27 《衣法》	斯 797 號古本
		其夜中間
佛是夜共阿難露地 <u>遶</u> 行	佛是 <u>初</u> 夜共阿難露地 <u>經</u> 行	佛与阿難初夜空地經行
佛看星宿相語阿難言	佛看星宿相語阿難言	瞻視星宿告阿難
若今有人問知宿星相者何時當雨	若今有人問知宿星相者何時當雨	若是時知相諸披羅門他問幾時雨
彼必言七歲當雨	彼必言七歲當雨	彼當言七歲當雨
佛語阿難	佛語阿難	阿難

……

是夜已過地了時	是夜過地了時	若後夜過盡
東方有雲出	東方有雲出	是時東方厚雲起
形如圓椀遍滿空中	形如圓椀遍滿空中	狀如盖遍布
		如是南方西北一切雲起
是雲能作大雨滿諸坑坎	是雲能作大雨滿諸坑坎	遍雨隨高下悉滿

表 2 《衣法》古本、《衣法》今本、《比丘律》毗舍佉獻衣因緣文字比較表

所謂“衣法”，主要敘述僧眾衣服方面的制度與行事，其中收錄了“雨浴衣”“覆瘡衣”“尼師檀”等若干制戒因緣，這些因緣又見於《比丘律》中的“九十波逸提法”。《十誦律》不同章節重出的內容，用字用詞、語言風格等往往有不小的差異。如《比丘律》和《衣法》都有如“覆瘡衣”“尼師檀”“作衣與佛衣等”諸因緣，而文字不同。至“雨浴衣因緣”部分，如上表所示，傳世本《比丘律》《衣法》所收的“雨浴衣因緣”，文字相近，可以大致推定為同一文本的轉抄，絕非兩次獨立翻譯活動的產物。而《衣法》古本所收的“雨浴衣因緣”，用詞古奧、語言晦澀，有不合漢語表達習慣的句子，與傳世本截然不同。刪改寫定《十誦律》的古德，在別的段落可能僅作了零星的補譯修正，而到“雨浴衣因緣”部分，文字長達兩千餘字，而語言都較為晦澀，需要修改的篇幅較長、“工程量”大，就用《比丘律》中相應的章節作了整體替換。

未修本和傳世本迥異的篇章還有不少。總而言之，《十誦律》的修定活動存在一個“最小文本單元”。卑摩羅叉等修定經文時，往往對某些特定的內容作深入修改，其餘的篇章則只修改部分字詞，整體面貌不變。

### （三）常用詞的差異

未修本和傳世本相比，許多段落文句大體一致，但表達相同的概念時，常會選取不同的詞彙形式。試觀下面幾例：

#### （1）會—集

在表示“將人員聚集起來”的活動時，“會／集”是一組同義詞。律藏中，每當一個制戒因緣講述完畢、佛陀會集僧人準備說戒時，常有諸如“佛以是因緣集僧，集僧已，告諸比丘”的固定結構。其中表達“會集、會合”義時，未修本全用“會”字，形如“佛以是事會僧，會僧已告諸比丘”；傳世本《十誦律》對應的段落嚴格地使用“集”字來表達這個意思，如“佛以是事集僧，集僧已，告諸比丘”。斯 797 號《衣法》未修本中，“以是××會僧，會僧已×××”表達有 14 處，傳世本中對應的段落均作“以是××集僧，集僧已×××”，無一例外。北敦 3375 號《安居法》未修本的用法與斯 797 號相近。

值得一提的是，傳世的《十誦律》其他篇章也有極少量保留“會”字的用法，如：

佛夜過已會僧，會僧已，敕諸比丘。（《十誦律》卷 14，參 T23P99A2-3）

佛以是因緣會僧，會僧已，告億耳。（《十誦律》卷 25，參 T23P181C11-12）

類似用法似乎僅見於《十誦律》中，其他經典罕見。

## （2）敷一布

在表達“鋪設”意時，“敷／布”二字大約也是意思相同。佛經中，每當涉及講經說法時，常常有鋪設座位的套話，形如“敷尼師壇，結跏趺坐”“敷座而坐”。遇到類似的結構，未修本中嚴格地使用“布”字：

食訖到樹下，布尼師壇，結跏趺坐。（斯 797 號《衣法》未修本）

是時比舍佉辦（辦）具飯食已，布床蓐。（斯 797 號《衣法》未修本）

我今日早起布坐訖，遣婢詣祇洹白佛時到。（斯 797 號《衣法》未修本）

爾時比丘以貴賈火澆深摩根衣布牀上坐。（斯 976 號《雜誦》未修本）

傳世本《十誦律》乃至其他經律中則多用“敷”字，如上面三例對應的傳世本作：

食訖到一樹下，敷尼師壇，結跏趺坐（T23P194C24）

爾時毘舍佉鹿子母辦飲食已，早起敷坐處（T23P195C1-2）

我今日早起敷座已，遣使詣祇陀一作“祇林”白佛時到。（T23P195C24-26）

爾時比丘貴賈火澆衣及深摩根衣，敷床上坐。（T23P285A24-25）

但也存在少量用“布”字的情況，如：

我入安陀林中一樹下布尼師壇坐……（《十誦律》卷 27，參 T23P197B15-16）

其夜多辦淨妙種種飲食，清旦布坐處遣人白佛。（《十誦律》卷 28，參 T23P205A20-21）

上兩例中，“會”確實有會和、會集的意思，但“會”字一般不帶賓語，傳世本《十誦律》中一般改為形如“集×”的用法，更符合漢語的表達規律，而古本中“會×”的用法也有一定的保留。“布”雖然也有布置、鋪設義，但更多用於抽象的概念，如“布施”“布道”等，魏晉時期的譯經中有少量“布座”“布尼師壇”的用例，後來“敷座”“敷尼師壇”則行用更廣。可以確定的是，《衣法》古本的“會×”“布×”到傳世本的“集×”“敷×”中間，必定存在有意識的修改活動。至於傳世本《十誦律》少量形如“會×”“布×”的表達，大約是修訂過程中的遺漏。

## （四）語體的差異

未修本的語言風格並不統一，有的段落或受翻譯底本語法的影響而較為晦澀，有的段落或因筆受的影響而接近口語；修定後的文字多用四字格，較為書面化。

即以前面提到的“毗舍佉獻衣因緣”爲例：未修本文字較爲晦澀，比如“若是時知相諸披羅門他問幾時雨”句，頗爲拗口，不符合漢語的語法；傳世本《比丘律》《衣法》所收相應文字作“若今有人問知宿星相者‘何時當雨’”便怡然理順，符合漢語規律。又如未修本“狀如盖遍布，如是南方、西、北一切雲起，遍雨隨高下悉滿”句，文字頗嫌繁冗難讀；而傳世本《比丘律》《衣法》中相應內容翻譯成“形如圓椀，遍滿空中，是雲能作大雨，滿諸坑坎”，更符合漢語佛經常見的四字句式，且節奏明快，容易理解。

《雜誦》未修本中也有類似的例子。前面提到，斯 976 號中有多處因緣都只注明出處而未給出文字，即以未修本的“佛在舍衛國，爾時虎斃鹿，取虎殘肉，如《善誦》中說”爲例，傳世本《雜誦》補全了相關文字：

佛在舍衛國，爾時虎狼殺鹿，選擇好肉噉。有比丘過中，從此道行，見是死鹿，各相謂言：“當持歸，明日食。”即持殘鹿歸。時虎飢起，求覓殘鹿，遠祇洄吼聲……

但所補文字並非“如《善誦》中說”，而是作了很多修改；《善誦》中相應文字作：

有一住處，林中虎殺鹿食肉，餘骨肉在。諸比丘食後經行林中，見此殘鹿，見已自相語言：“持此殘鹿著房中，明日當食。”諸比丘持歸著房中已，虎飢，還至本處，求鹿不得，遠祇桓精舍吼……

文字較爲口語化。傳世本《雜誦》中的文字與傳世本《善誦》不同，當是修定者所加。所加文字多爲四字句，較《善誦》中的文字更爲書面化。

總之，未修本是鳩摩羅什、弗若多羅、曇摩流支及衆多不可考之譯經團隊合作的結果，其用語或晦澀生僻，或俚俗直白，句式參差不齊，似無統一風格。修定者在修定過程中對部分章節作了改造，用語風格更加統一。

##### （五）未修本文字近於《大智度論》

未修本的用語往往合於《大智度論》。如受戒儀程中，有戒師說戒、問受戒人能否受持的環節，傳世本《十誦律》中，比丘的回答均記爲“若能當言‘能’”、“若能當言‘爾’”；而在“俄敦 3928 號……俄敦 4057 號”中，相應的文字均作“若能當言‘諾’”。《大智度論》卷十三中也有相近的表述：

盡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不應故殺生；是事若能當言諾。（T25P159C23-25）

類似用法其他佛經中罕見。《法苑珠林》引用這段話時特意提到“雖《論》言諾，改‘諾’云‘能’無咎”。足見《大智度論》與未修本《十誦律》的用法較罕見。

又如《衣法》中有“耆婆獻衣因緣”，其中耆婆所獻衣服之名，傳世本《十誦律》稱爲“深摩根衣”，斯 797 號《衣法》未修本則稱爲“深摩根劫貝”，其中有音譯“劫貝”。《大智度論》卷二六也有耆婆獻衣因緣：

佛衣亦異。佛初成道時，知迦葉衣，應佛所著，迦葉衣價直十萬兩金。次後耆域上佛深摩根羯簸衣，價亦直十萬兩金。佛敕阿難持此衣去割截作僧伽梨，作已，佛受著，是爲異。(T25P252C26-253A1)

其中的音譯詞“羯簸”，顯然就是“劫貝”的另一種音譯。《大智度論》又將“耆婆”譯爲“耆域”，此音譯又見於斯 976 號未修本《雜誦》。

羅什翻譯《十誦律》與《大智度論》的工作大抵是同時展開的。《大智度論》末卷卷末載：

究摩羅耆婆法師，以秦弘始三年歲在辛丑十二月二十日至長安，四年夏，於逍遙園中西門閣上爲姚天王出此釋論，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乃訖。其中兼出經本、禪經、戒律、百論、禪法要解，向五十萬言，并此釋論一百五十萬言。

足見羅什僧團初譯《十誦律》的工作，與《大智度論》之翻譯大抵同時展開。《大智度論》所引用的戒律，保留了卑摩羅叉修訂之前的原貌，所以更接近未修本《十誦律》。

#### (六) 已修本文字近於《毗尼序》

《十誦律》卷末所附的《毗尼序》題“東晉罽賓三藏卑摩羅叉續譯”，則必出自卑摩羅叉之手，其用字用詞、語言風格特徵鮮明，和前十誦有別。兩相比較，已修本文字更接近《毗尼序》，謹舉兩例：

(1) 維耶離／毗耶離 這是梵語地名 Vaiśālī 的音譯，使用更周遍的是“毗舍離”的形式。傳世《十誦律》中，這兩個詞形都有使用，且不同的藏經沒有異文，試觀下面的統計：

	初至三誦	四誦	五誦	六誦	七誦	八誦	九誦	十誦	毗尼序
維耶離	36	2	0	1	1	1	0	0	0
毗耶離	2	10	0	0	0	0	7	8	92

表 3 《十誦律》翻譯名詞“維耶離／毗耶離”分布情況表

可見《比丘律》部分多用“維耶離”的形式，斯 797 號《衣法》古本中也說“維耶離”。而卑摩羅叉改定的《毗尼序》中，則嚴格地使用“毗耶離”的形式，傳世本第四誦也使用這種音譯（相關用例集中在《醫藥法》《衣法》）。

## (2) 修多羅／修妬路

這是梵語 Sūtra 的音譯。與前面的情況相似，這兩種形式在《十誦律》中都有分布，且不同藏經異文很少：

	初至三誦	四誦	五誦	六誦	七誦	八誦	九誦	十誦	毗尼序
修多羅	8	0	7	6	1	28	2	2	0
修妬路	2	12	0	0	0	1	1	2	17

表 4 《十誦律》翻譯名詞“修多羅／修妬路”分布情況表

《比丘律》《比丘尼律》等篇章中都譯作“修多羅”，斯 797 號《衣法》古本作“修都路”；《衣法》傳世本中則被改成了“修妬路”，與《毗尼序》所用的詞形一致。

斯 797 號《衣法》未修本中部分音譯詞與傳世本不同，傳世本之音譯詞形式與卑摩羅叉所翻《毗尼序》一致，由此來看，修訂《衣法》的人與《毗尼序》的作者很有可能同為一人，亦即卑摩羅叉。

## 四、結語

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在敦煌文獻中發現了多種文字內容或形態特徵不同於傳世本的“未修本”《十誦律》，綴合後得八號，包括：

- (1) 斯 751 號（《比丘律》）
- (2) 北敦 11741 號…北敦 14521 號…羽 170 號（《比丘律》）
- (3) 俄敦 3928 號、俄敦 3930 號、俄敦 3934 號、俄敦 3942 號、俄敦 3976 號、俄敦 3978 號、俄敦 4036A 號、俄敦 4039 號、俄敦 4043 號、俄敦 4051 號、俄敦 4053 號、俄敦 4057 號（《七法》第一《受具足戒法》）
- (4) 北敦 3375 號（《七法》第四《安居法》）
- (5) 斯 797 號（《七法》第七《衣法》）
- (6) 俄敦 5993 號…斯 6661 號+斯 10687 號（《七法》第七《衣法》）
- (7) 斯 976 號（《雜誦》第三）
- (8) 國博 12 號+俄敦 12121 號（《雜誦》第四）

《十誦律》是一部六十多萬字的大書，翻譯過程一波三折，不同章節的用字用詞、文風語體並不統一。簡而言之，《比丘律》部分完成度高、接近常規的佛經語體，《犍度》部分（包括《七法》《雜誦》等）完成度稍低、用語晦澀，《附隨》部分用語更加口語化。卑摩羅叉對《十誦律》全書重新分卷，對《犍度》的部分文字作了系統性修訂，其餘部分基本保持原貌。南北朝時，《十誦律》未修本與定本同時均流傳於世，不免有交融滲透、相互影響，這也間接促成了傳世本《十誦律》內部結構繁複的樣態。



卑摩羅叉來華後，不僅系統性修訂了《十誦律》的文本，還廣收門徒、弘傳此律。《高僧傳》卷十一《僧祐傳》載：

自大教東傳，五部皆度……雖復諸部皆傳，而《十誦》一本，最盛東國。以昔卑摩羅叉律師，本西土元匠，來入關中，及往荆陝，皆宣通《十誦》，盛見《宋錄》。曇猷親承音旨，僧業繼踵弘化。其間璩、儼、隱、榮等並祖述猷、業，列奇宋代……

可知《十誦律》是當時的顯學。北周武帝滅佛後，敦煌文獻中紛紜複雜的異本突然減少，《十誦律》的文字迅速凝定。隨着隋唐寫經制度的確立與發展，寫本佛經迎來了深刻的變革。

（作者為武漢大學文學院講師）